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702）

2 府行訴字第 113015633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 願 人 ○○○

6 住○○○○○○○○○○○○○○○○○○○○○○○○○○○○○○

7 訴 願 人 ○○○

8 住○○○○○○○○○○○○○○○○○○○○○○○○○○○○○○

9 訴願代理人 ○○○

10 住○○○○○○○○○○○○○○○○○○○○○○○○○○○○○○

11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分割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  
12 稱原處分機關）113 年 3 月 29 日員駁字第○○○號駁回通知書所  
13 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訴願駁回。

16 一、事實概要

17 （一）緣訴願人○○○等 3 人委託代理人○○○於民國 113 年  
18 3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縣員林市新員水段○  
19 ○○地號土地標示分割登記（收件號：員資字第○○○  
20 號），並就前開分割後本縣員林市新員水段○○○、○  
21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收件號：員  
22 資字第○○○號）。

23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縣員林市新員水段○○○地號  
24 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農舍建物，且有核發(77)員鎮建  
25 字第○○○、○○○號及(84)員鎮服字第○○○號使用  
26 執照在案，今分割新增同段○○○地號土地，分割後之  
27 新員水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皆屬「農舍之  
28 坐落用地」，仍受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1 又依本案共有物分割契約書所載，所有權人○○○、○  
2 ○○未取得分割後新員水段○○○地號土地，另所有權  
3 人○○○未取得分割後新員水段○○○地號土地，與農  
4 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不符，且共有人分割  
5 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超過一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應依規  
6 定申報移轉現值及辦理查欠稅，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  
7 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員補字第○○  
8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  
9 內補正。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  
10 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  
11 願人之申請。

12 (三)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13 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  
14 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

## 15 二、訴願意旨略謂：

16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認本件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  
17 之規定農舍應與土地併同移轉乙節，經查該規定係僅針  
18 對農地上單一建物之規定，與本件分割係將各自以自己  
19 名義為所有權人之兩間農舍，併同座落用地分割移轉，  
20 即將各自分得之土地隨各自分得之建物移轉，顯符合農  
21 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之情形而無疑，原處分機關  
22 顯有誤認。

23 (二)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  
24 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  
25 (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26 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前項農  
27 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28 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

1 限。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  
2 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  
3 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  
4 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  
6 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  
7 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  
8 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  
9 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  
10 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  
11 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  
12 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  
13 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  
14 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  
15 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原處分機關認主張本件分割違反農  
16 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與農地併同移轉之規定  
17 乙節，經查本件系爭建物係建於 89 年 1 月 4 日之前(按  
18 為 77 年取得使用執照)，而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19 第 1 及 3 項係指 89 年 1 月 4 日後興建之建物並非 89 年  
20 1 月 4 日之前已興建之建物，故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21 第 4 項農舍與農地須併同移轉之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  
22 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違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而無  
23 疑。

24 (三)又有關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分割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  
25 超過 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應依規定申報移轉現值及辦  
26 理查欠稅乙節，經查本件取得土地價值減少等於 1 平方  
27 公尺公告現值，並無超過，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依規  
28 定申報移轉現值及辦理查欠稅，顯有違誤。

1 三、答辯意旨略謂：

2 (一)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  
3 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1 項）。土地登記之  
4 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  
5 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2 項）。」、「土地  
6 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  
7 規定訂定之。」、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8 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  
9 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  
10 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  
11 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  
12 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  
13 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  
14 納登記規費。」、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  
15 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  
16 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  
17 事項完全補正者。」

18 (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每宗耕地分割  
19 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  
20 明定耕地分割基本原則、同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  
21 「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  
22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內政部  
23 104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76173 號函釋略以：  
24 「主旨：有關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  
25 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6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適用一案，請查  
27 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 104 年 5 月 13 日前揭函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1 第 4 項規定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變更為無論以多  
2 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  
3 建之農舍，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  
4 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  
5 所規範。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  
6 地。…。」準此，已興建農舍並經套繪管制之耕地自非  
7 僅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各款項規定後可分割，如  
8 未符合同條例第 18 條等其他規定，亦屬仍受有不得分  
9 割之限制，此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度法  
10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亦採相  
11 同見解。

12 (三)另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18 號判決、107 年度  
13 判字第 266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 288 號判決意旨略以：「按農業用地上所以能合法建造  
15 農舍，係因農舍與農業之經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此由  
16 89 年 1 月修正施行前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  
17 修正後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均限定供與農業經營不  
18 可分離之農舍用之土地，始為農業用地之定義性規定，  
19 可以得知。農業用地直接供經營農業之用，農舍建於其  
20 上，雖屬個別之所有權標的，然而農舍與農業經營不可  
21 分離，即與農業用地不可分離，於所有權移轉時，農舍  
22 自不得與其坐落之用地分離而單獨移轉。89 年 1 月修正  
23 施行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前  
24 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  
25 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  
26 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其中段限定農舍應與  
27 其坐落之農地併同移轉之規定，對於修正後建造之農舍  
28 適用，並無疑義；對於修正前建造之農舍而言，一方面

1 縱無該規定，亦不得單獨移轉，二方面該規定就移轉為  
2 規範，未以建造時為要件，無須限定於何時建造，只要  
3 於修正後為移轉，亦應適用該規定。」。是訴願人所稱  
4 89 年修正前農舍不適用修法後規定之主張，自無足採。

5 (四)本案訴願人○○○等 3 人委託代理人○○○於民國 113  
6 年 03 月 11 日向本所申請辦理本縣員林市新員水段○○  
7 ○地號土地標示分割登記(收件號:員資字第○○○  
8 號),並就前開分割後本縣員林市新員水段○○○、○  
9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收件號:員  
10 資字第○○○號)。案經本所審認,本縣員林市新員水  
11 段○○○地號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農舍建物,且有核  
12 發(77)員鎮建字第○○○、○○○號及(84)員鎮服字第  
13 ○○○號使用執照在案,今分割新增同段○○○地號土  
14 地,分割後之新員水段○○○、○○○地號等 2 筆土地  
15 皆屬「農舍之坐落用地」,仍受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  
16 同移轉之限制,惟本案共有物分割後所有權人○○○、  
17 ○○○未取得分割後新員水段○○○地號土地,另所有  
18 權人○○○未取得分割後新員水段○○○地號土地,未  
19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及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0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76173 號函釋意旨,乃以 113 年  
21 03 月 13 日員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22 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  
23 正,本所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24 以首揭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法令規  
25 定及函釋意旨,洵屬有據。

26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共有物分割後土地價值增減等於 1 平  
27 方公尺公告現值,並無超過無須申報移轉現值及辦理查  
28 欠稅等語,依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 10200500210 號函釋，共有土地分割得免申報移轉現值  
2 案件，應以分割後各所有權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  
3 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均在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  
4 價以下者為限；次按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  
5 第 5 點（四）：共有物分割價值增減在一平方公尺以下  
6 之認定係包含本數一平方公尺。因此本案符合上開法令  
7 規定，免申報移轉現值。

## 8 理 由

- 9 一、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  
10 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2 項）土地登記之內  
11 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  
12 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  
13 「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56 條  
14 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  
15 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  
16 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  
17 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  
18 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  
19 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  
20 納登記規費。」、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  
21 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  
22 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23 者。」
- 24 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每  
25 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一、  
26 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  
27 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  
28 合併。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

1 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三、本條例中華民國  
2 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  
3 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  
4 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  
5 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  
6 有。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七、其他  
7 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  
8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第 18 條  
9 第 4 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  
10 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11 三、復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76173 號函  
12 釋略以：「有關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  
13 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  
14 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適用一案……二、查行政院  
15 農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前揭函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  
16 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變更為無論  
17 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  
18 建之農舍，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9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所規範。該  
20 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三、另農業  
21 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倘農舍及提  
22 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縱使該農業用地得依農  
23 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其移轉仍應受農業發展  
24 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  
25 制。」

26 四、末按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農企字第  
27 1090249161 號函釋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  
28 定：『第 1 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



1 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  
2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按其立法意旨，  
3 係為避免已興建農舍後之農地如得自由移轉予其他人，原供  
4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脫離農舍所有權人之支配管領範圍，無  
5 法落實已興建農舍後其他90%之農業用地仍供積極農業生產  
6 使用，將影響農地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爰規範農舍應與  
7 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以確保足供積極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  
8 先予敘明……四、綜上，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  
9 興建農舍與其坐落農業用地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  
10 項規定所規範。另所謂坐落用地係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  
11 用地及其配合耕地。」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66  
12 號判決意旨略以：「89年1月修正施行之農發條例第18條第  
13 4項規定：『第1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  
14 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  
15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其中段限定農  
16 舍應與其坐落之農地併同移轉之規定，對於修正後建造之農  
17 舍適用，並無疑義；對於修正前建造之農舍而言，一方面縱  
18 無該規定，亦不得單獨移轉，二方面該規定就移轉為規範，  
19 未以建造時為要件，無須限定於何時建造，只要於修正後為  
20 移轉，即應適用該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  
21 字第288號判決意旨略以：「按農業用地上所以能合法建造  
22 農舍，係因農舍與農業之經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此由89  
23 年修正施行前之農發條例第3條第10款及修正後同條第1項  
24 第10款，均限定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用之土地，  
25 始為農業用地之定義性規定，可以得知。農業用地直接供經  
26 營農業之用，農舍建於其上，雖屬個別之所有權標的，然而  
27 農舍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即與農業用地不可分離，於所有  
28 權移轉時，農舍自不得與其坐落之用地分離而單獨移轉。89

1 年 1 月修正施行之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  
2 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  
3 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  
4 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其中段限定農舍應與其坐落之農  
5 地併同移轉之規定，對於修正後建造之農舍適用，並無疑義；  
6 對於修正前建造之農舍而言，一方面縱無該規定，亦不得單  
7 獨移轉，二方面該規定就移轉為規範，未以建造時為要件，  
8 無須限定於何時建造，只要於修正後為移轉，亦應適用該規  
9 定，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18 號、107 年度判字第  
10 266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農舍何時興建無關宏旨，只要  
11 於農舍辦法修正後為移轉，即應適用該辦法。本件原告於  
12 108 年 1 月 19 日申請分割登記，自應適用農舍辦法無訛，是  
13 原告主張系爭農舍係於 67 年 2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非屬  
14 農舍辦法管理之範圍云云，洵不足採。」

15 五、依據前開訴、辯意旨可知，本件之爭點為：「農發條例第 18  
16 條第 4 項中段關於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是  
17 否適用於 89 年 1 月農發條例修正施行以前許可興建之農舍？  
18 亦即 89 年 1 月農發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興建之農舍，於  
19 89 年 1 月後移轉時，是否適用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中段  
20 關於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本件訴願人申請  
21 土地分割登記，是否因違反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中段之  
22 規定而不得分割？」茲就上述爭點分論如下。

23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辦理分割登記，將本縣員林市新員水  
24 段○○○地號土地標示分割登記為○○○(訴願人○○○及  
25 ○○○應有部分各 1/2)、○○○地號(訴願人○○○單獨所  
26 有)，原○○○地號土地上有 2 間自用農舍(員林鎮崙雅里員  
27 水路一段○○○巷○○○號，訴願人○○○及○○○應有部  
28 分各 1/3)及員林鎮崙雅里員水路一段○○○巷○○○(訴願

1 人○○○單獨所有)。依本縣員林鎮公所核發之農舍使用執  
2 照影本可知，本件○○○號及○○○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均  
3 為番子崙段○○○地號（經重測後為新員水段○○○地號，  
4 其後再經法院判決分割為○○○至○○○地號），則依內政  
5 部 104 年 6 月 23 日函釋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6 13 日函釋意旨，上述土地均為該 2 棟農舍之坐落用地，而非  
7 為僅指農舍所直接坐落之土地而言。惟分割後訴願人○○○  
8 及○○○（○○○農舍所有人）僅取得新員水段○○○地號  
9 土地所有權，未取得分割後新員水段○○○地號土地所有權，  
10 訴願人○○○（○○○農舍所有人）僅取得新員水段○○○  
1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亦未取得分割後新員水段○○○地號土地  
12 所有權，未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中段關於農舍  
13 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規定，爰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4 3 月 13 日員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受通  
15 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於法並無違誤。

16 七、又依上開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釋、最高  
17 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66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18 年度訴字第 288 號判決意旨，農舍應與座落用地併同移轉  
19 之限制，未以建造時為要件，無須限定於何時建造，只要於  
20 修正後為移轉，即應適用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之限  
21 制。從而，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建物係建於 89 年 1 月 4 日  
22 之前（按為 77 年取得使用執照），而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23 及第 3 項係指 89 年 1 月 4 日後興建之建物，並非 89 年 1 月  
24 4 日之前已興建之建物云云，並不足採。又訴願人主張上開  
25 農舍應與座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係僅針對農地上單一建物  
26 之規定，與本件分割係將各自以自己名義為所有權人之兩間  
27 農舍，併同座落用地分割移轉，即將各自分得之土地隨各自  
28 分得之建物移轉故不適用云云，惟上開農舍係存在於原○○○

1 ○地號土地所有應有部分上，而非限定於土地之特地區域上，  
2 則分割後亦同，從而訴願人主張本件分割係將各自以自己名  
3 義為所有權人之兩間農舍，將各自分得之土地隨各自分得之  
4 建物移轉，亦不足採。

5 八、另查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一部分，按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  
6 算地價原則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共有物分割價值增減在一  
7 平方公尺以下之認定係包含本數一平方公尺。」本案訴願人  
8 等三人分割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均小於或等於一平方公尺公  
9 告現值，且原處分機關亦於答辯書中補充說明本件訴願人免  
10 申報移轉現值，故補正一部分訴願人無須補正，併予敘明。

11 九、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分割登記不符農發條例  
12 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經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  
13 正，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  
14 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又原處分  
15 機關原於補正通知書中通知訴願人補正申報移轉現值部分，  
16 雖稍有未洽，然本件訴願人申請分割既有違農發條例第 18  
17 條第 4 項規定，則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論，與本  
18 件訴願決定之結論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19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0 規定，決定如主文。

21  
2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1 委員 劉雅榛  
2 委員 陳昱瑄  
3 委員 蕭源廷

4

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6 縣長 王惠美

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